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发〔2021〕2号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塘桥镇全体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较好地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全镇形成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良好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根据张法政办〔2019〕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镇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

1.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司法（法制）条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同步设立法规科、审批协调科；镇法治机构专业、结构配备比例达标，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依法履职；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签批法治建设重要文件，将法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报告重要议程，接

受党代表、人大代表监督；将法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绩效督查考核体系，每年对职能条线、村（社区）等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抓好“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工作亲自抓亲自管，支持执法机构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法治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班子学习会中研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同时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领导班子述廉述职述学述法、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领导干部旁听法庭庭审活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推进民主决策。健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在重大问题决策方面，广泛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完成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张地 2019-C017 地块安置房项目）各项法定程序，党委政府依法执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压实责任落实，狠抓法治重点环节

1.严格推进依法行政。继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魅力新塘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及时主动发布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10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及时答复，充分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全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89 件，涉及处罚金额 284.6 万，未发生违法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案件 10 起，出庭应诉率、胜诉率 100%，未有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纠错，镇领

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犯罪情况。

2.积极优化准入程序。积极践行“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行“不见面”办理。推动企业服务类事项网上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事项 139 个；税务分局自主推出“全程网上办”办税新模式及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套餐，苏州大市内率先实现两小时办结，办结率 100%；民政条线联合行政审批局建设全科社工，在村（社区）范围内实行陪代办制度，村级企业可只凭一张身份证在村级范围内享受多项业务服务；24 小时自助服务区，“一证”可办理税务、民政、国土、车管、天然气等 6 大类 100 多项业务，满足全时段办事需求。二是实现“更高效”服务。企业开办全流程属地办理，通过取消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推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实现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开办所有手续，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办理；出台《塘桥镇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塘桥镇建设项目容缺预审指导意见（试行）》，通过先期介入、先行辅导、先试审批，促进项目快速落地，确保在 50 个工作日内能完成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全年查处违法行为 4377 起，按一般程序查处 625 起，罚款金额 321.719 万元；按简易程序查处 3752 起，罚款金额 5.725 万元，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执法正确率 100%。违停贴单 11128 起。“双随机”检查企业 88 家，隐患整改 1998 条。一是规范执法。推进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落实“三项制度”月报、执法数据年报制，实现执法领域 100% 全覆盖。推进案卷规范化建设，对外参与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优秀案卷评选，对内实行半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改进，稳步提高案卷质量。二是拓宽领域。加强与下放权限条线部门衔接，除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常态化执法

外，实现水利、燃气、农业、人社领域执法领域零突破。水利领域责令整改 14 起、行政处罚 4 起，燃气领域行政处罚 1 起，农业领域行政处罚 1 起，劳动监察领域受理投诉 300 起、立案调查 20 起、行政处罚 1 起、责令整改 8 起，追发工资逾 600 万元。

三是联合行动。联合公安、交警中队、市监、住建部门、卫健委等部门开展针纺城乱堆放、燃气安全、非法行医、散乱污、烟花爆竹治理等执法行动。

4.持续净化营商环境。一是缓解企业负担，对项目及三优三保拆迁企业及时拨付拆迁补偿款，保证企业生产平稳过渡，并鼓励部分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引导新东旭、逸臣制管等企业在我市周边及苏中苏北等地发展，建立塘桥产业园。严格落实苏州市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对苏州仁高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涉及金额 1 万元。二是规范企业发展。在原则性问题上，对存在严重环保问题、安全问题，土地浪费、产能落后的企业采取整改、关停、淘汰的措施，以合法的手段，督促企业加强管理，转变生产发展模式，进一步树立我镇良好的企业形象，“实施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整治企业（作坊）”45 家，腾笼换凤 219.48 亩，为现代化高新区建设创造更好的创业环境，吸引更多的新能源、新装备企业进驻，为未来企业发展搭建更好的发展平台，形成生态良性的企业发展链。

（三）全面加强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

1.“谁执法谁普法”成效显著。顺利通过上级“七五”普法终期考核，“东渡法治”QQ 工作联系群、“塘桥镇崇德尚法宣传活动”微信群有效串联普法责任条线，防疫期间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需求情况调查、法律解读、专业处置意见惠及 18

家各类企业，获赠被服务企业锦旗一面。年内法润塘桥·春风行动、“4·8 国家司法日”、“少年的你——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夏令营，民法典宣讲等活动，使干部群众知晓率，满意度显著提升。

2. 法治文化新阵地提档升级。依托镇人大履职中心，初步建成民法典宣传教育基地，促进人大与普法同行。沁园平安法治文化广场升级为谁执法谁普法文化广场，吸引综治、财政、宣传等条线入驻，实施精准普法、以案释法、“法律六进”、“绿色法治宣传”等活动，3件优秀普法 PPT 报送参加苏州“以案释法”普法 PPT 评选活动，横泾村、滩里村、大润发、华程公司获得张家港市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资格，11家村（社区）完成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依托铁路护路法治驿站，大力开展铁路护路法治宣传活动，2020 年度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深入人心，助力高铁新城建设。

3. 非诉纠纷多元化解扎实推进。坚持以人民调解为中心，不断发展和完善“枫桥经验”，以化解热点矛盾纠纷和社会管理创新为出发点和着眼点，畅通协调渠道，发挥检调、诉调、公调、信调资源优势，形成了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线，老朱、老唐个人调解工作室为依托，老娘舅调解事务所社会组织为补充，政府、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人民调解体系，有力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的工作目标。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各类纠纷 1521 件，涉及金额 638.08 万元，调解成功率 100%，年内未发生因民间纠纷而引发其他恶性、上访案件。

4. 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镇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分中心合署办公。依托“5+N”管理模式（网格长、网格负责人、网格督导员、网格警务员、专职网格员、

网格辅助员），组织法治宣传员、人民调解员、驻村（社区）律师等法律服务力量，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基层网格中，条块融合，协调发展，推进社会组织与基层网格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以及下步工作重点

今年我镇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人民群众的要求，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实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还有待提升。三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水平还较为薄弱，政府法制力量仍然不足。

2021年，我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一）强化组织保障。自觉接受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强化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引推动作用。

（二）推进职能转变。立足“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以链条式审批为方向，科学优化审批流程。搭建多方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变“群众跑”为“数据跑”。

（三）提高决策水平。增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切实做好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不稳定因素。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四)深化执法改革。健全队伍考核及人才培养机制，落实考、培制度。加强与下放权限部门工作联接，巩固已突破的新领域执法要点，实现“零点”执法领域新突破。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精神，规范执行行政执法流程。加大为民服务力度，着力解决一批群众热点难点问题。做好行政执法宣传工作，提升行政执法公众形象。

(五)聚焦普法重点。将深化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为“八五”普法重点，以“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为主题，以提高人员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目标，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努力培养全民法治观念，构建多元化普法体系，进一步拓展法治文化阵地，传播法治文化。

(六)维护社会稳定。主动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法律需求，坚持把服务和保障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源头治理。优化特殊人群管控方式，聚集重点工作任务，推动特殊人群管控更深入、更精准、更务实。



(此件公开发布)